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喷漆有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奇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芳华

项目负责人：潘岳兵

填表人：潘岳兵

建设单位：荣讯塑胶电子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23822380

邮编：51810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19 号厂房、
29 号厂房 1-3 楼、26 号厂房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55-89508911

邮编：5181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新木社区新木路 136-1 号
A 栋 304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2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五	验收检测内容	32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4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7
附件 1	营业执照	50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51
附件 3	项目改造前的竣工验收资料	55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73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74
附件 6	项目检测报告	76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95
附图	1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6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喷漆有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19号厂房、29号厂房1-3楼	邮编	518111		
联系人	潘岳兵	联系电话	18923822380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五金、工模、塑胶制品及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100万套、五金100万套、工模100万套、塑胶制品及其配件150万套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电子100万套、五金100万套、工模100万套、塑胶制品及其配件150万套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电子80万套、五金80套、工模80套、塑胶制品及其配件150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年10月、2015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10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龙环批【2012】701741号、深龙环批【2015】700726号	批复时间	2012年10月29日、2015年9月6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喷漆有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仅对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更新改造(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不变，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				
概算总投资	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2万元	比例	12.0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
12.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8.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05615843XL001R）；
21.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间：2012年10月18日）；
22.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741号）；
23.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间：2012年8月25日）；

	<p>24.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0726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p>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中关于喷漆工序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及速率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表1-1 废气排放标准参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第二时段二级</th> <th>项目执行</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二级	项目执行	浓度mg/m ³	苯	12	20	0.70	0.35	0.40	甲苯	40	20	4.3	2.15	2.4	二甲苯	70	20	1.4	0.7	1.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4	7	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二级		项目执行	浓度mg/m ³																													
苯	12	20	0.70	0.35	0.40																														
甲苯	40	20	4.3	2.15	2.4																														
二甲苯	70	20	1.4	0.7	1.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4	7	4.0																														
<p>备注：项目喷油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0米，废气排放高度无法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应按相应高度的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p>																																			
<p>2.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p>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中关于厂界环境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2类标准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dB（A）	50d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dB（A）	50dB																																	
<p>3.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要求</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5843XL），项目于2012年10月29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741号），同意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新木荣讯制品厂的转型申请，更名为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6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0726号），同意项目在异地扩建；项目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19号厂房、29号厂房1-3楼、26号厂房鸿嘉工业厂区1号，从事电子、五金、工模、塑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注塑、检修、喷油、组装、调试、包装。项目员工人数为350人。项目年生产时间300天，每天8小时；项目于2021年08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05615843XL001R）。

2018年，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并委托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并编制《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18年6月6日由建设单位对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19号厂房、29号厂房1-3楼的厂区组织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完成项目“三同时”验收；

2020年，建设单位为提升1#自动喷漆线（3喷3烤）废气净化效果，继续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生产线的有机废气净化治理工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由广东立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由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由建设单位对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19号厂房1#自动喷漆线（3喷3烤）配套的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组织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1年，建设单位为提升2#自动喷漆线（2喷2烤）废气净化效果，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生产线的有机废气净化治理工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由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21年6月由建设单位对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19号厂房2#自

动喷漆线（2 喷 2 烤）配套的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1 年，建设单位为实现循环水减量化，从而提升喷漆废气净化工艺的除漆雾颗粒效果，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喷漆废水循环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由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废水净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由建设单位对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19 号厂房喷漆水帘柜及废气净化治理工艺废水循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组织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漆水帘柜及废气喷淋塔；

2024 年，建设单位为响应广东省《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开展有机废气深度治理工作，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对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工艺升级改造，以提升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进一步削减废气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次对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0 日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更新改造进厂安装建设，项目于 10 月 18 日完成安装并开始进行调试，设施调试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7 日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采样检测；现申请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喷涂工序配套的有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更新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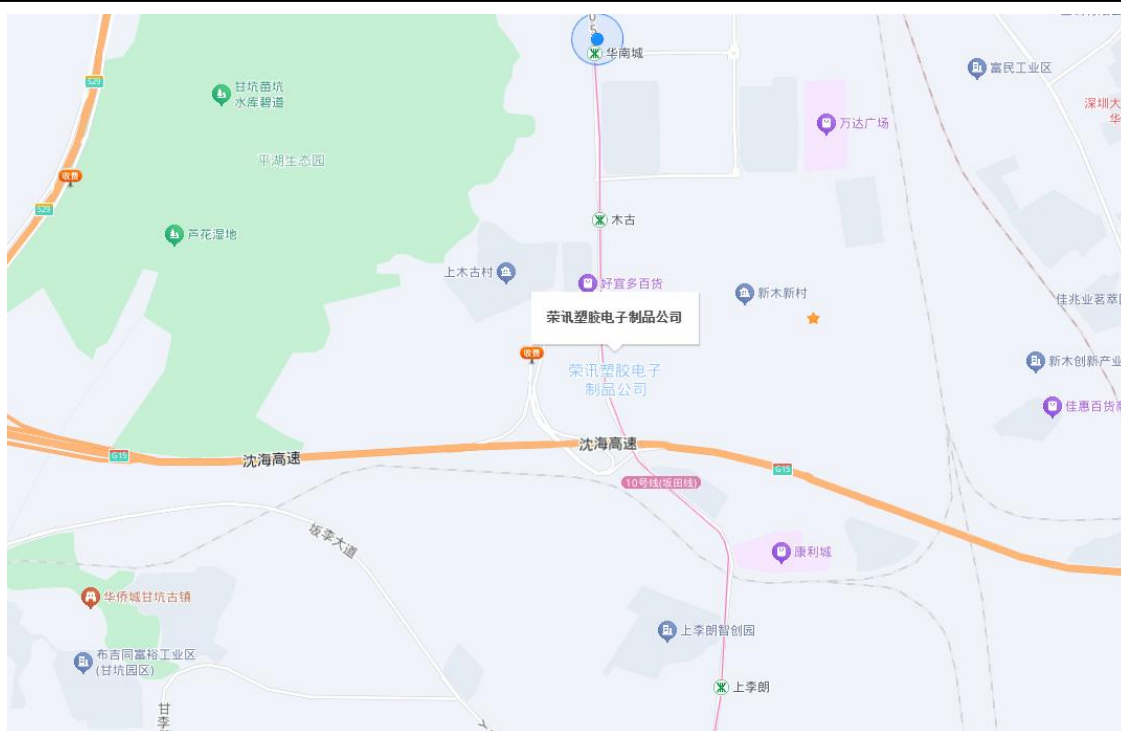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所在厂房 19 号、29 号厂房为 4 层建筑，项目 19 号、29 号厂房东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平吉大道，北面为工业厂房。



图2-2 监测布点位置图

表 2-1 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高度m
			处理前	处理后		
有组织 废气	1	喷漆工序废气	处理前	处理后	DA001	20
厂内无 组织	2	车间生产	车间进出口，距离地面1.5m的距离		/	/
厂界无 组织	3	生产车间	上风向1个检测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	/
厂界噪 声	4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边1米处1#、厂界外南边1米处 2#、厂界外西边1米处3#、厂界外北边1 米处4#		/	/

四、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已建内容及辅助设施。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9号生产车间	1楼：注塑车间 2楼：仓库、办公室 3楼：组装线、仓库 4楼：喷油车间、仓库	符合环评建设要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给水管供生活、 生产等用水	符合环评建设要求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已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 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符合环评建设要求
环保工程	喷油废气	3喷3烤线：负压集气罩、管道、 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1+防 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2+ 漆雾 干式过滤箱+UV 光催化氧化分 解装置+高效氧化除臭吸收反应 塔+药剂吸收装置 2喷2烤线：负压集气罩、管道、 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1+防 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2+ 漆雾 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分 解装置+末端干式过滤塔装置	更新改造后将原工艺的漆雾干 式过滤箱→UV 光催化氧化分 解装置→高效氧化除臭吸收反 应塔；保留项目原有预处理净 化工艺，废气净化工艺为：（3 喷3烤：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 收塔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 收塔2→填料脱水除雾塔（2 喷2烤：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 收塔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 收塔2→填料脱水除雾塔→两 级漆雾拦截器），3喷3烤和2 喷2烤喷漆废气经上述预处理 后进入深度治理工艺：二级初 效干式过滤→三级中高效干式 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 连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由 于工厂配电条件不足，二条喷 漆线不能同时运行，只能运行

			其中一条)
生活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		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净化治理后回用于车间水帘柜及废气处理循环用水，不外排
噪声处理设施	加强管理，设备保养，合理布局、独立空压机房等措施		产噪设备已做好减振措施，定期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建设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应的回收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环评建设要求
	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漆废水、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漆渣等危废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		符合环评建设要求

2、主要产品

表 2-3 主要生产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塑胶制品及其配件	150 万套	150 万套	符合环评建设要求
2	电子	100 万套	80 万套	
3	五金	100 万套	80 套	
4	工模	100 万套	80 套	

3、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建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注塑机	JM888-C/ES	74 台	57 台	符合环评要求
2	冷却塔	VMS-25	3 台	3 台	
3	碎料机	Y132L-4	6 台	6 台	
4	组装线	/	12 条	10 条	
5	测试仪	/	25 台	25 台	
6	老化柜	/	1 个	/	
7	电批	/	25 把	20 把	
8	水帘柜	/	8 个	1 条 3 喷 3 烤 1 条 2 喷 2 烤 2 台手动打样柜，共 7 个水帘柜	
9	烘烤机	/	2 个	2 台	
10	空压机	/	5 台	3 台	

五、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使用及能耗情况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消耗项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使用情况
1	原辅料	电子配件	100 万套	85 万套
2		电子线材	10 万米	8 万米
3		外壳	100 万套	85 万套
4		PCBA 板	100 万套	80 万套
5		五金件半成品	50 吨	80 套
6		塑胶粒	300 吨	249 吨
7		油漆	4000 公斤	3.14t
8		机油	40 公斤	15 公斤
9	能耗	生活用水	2460 吨	9800 吨/年
10		工业用水	105 吨	497.7 吨/年
11		电	180 万度	476.94 万度

2、本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的用水由市政供给，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漆水帘柜及废气喷淋塔废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中净化治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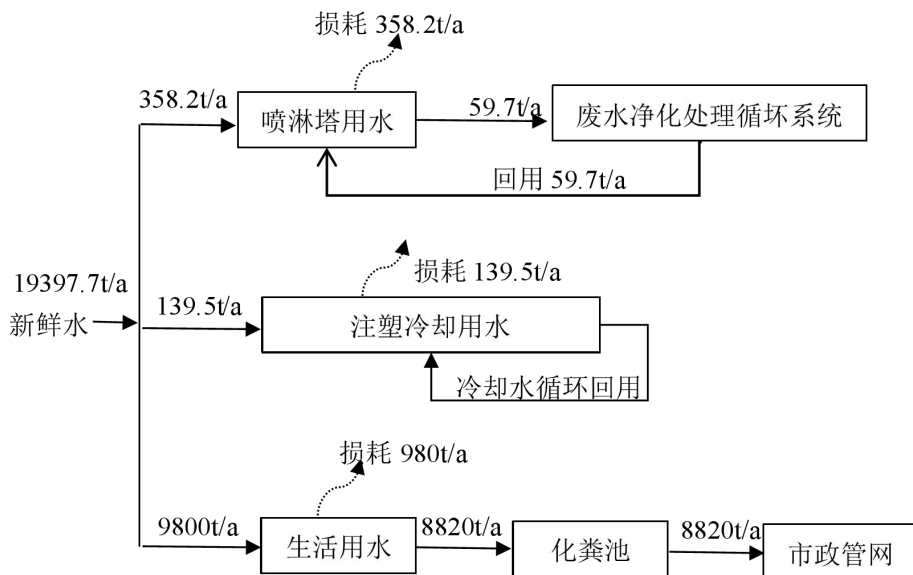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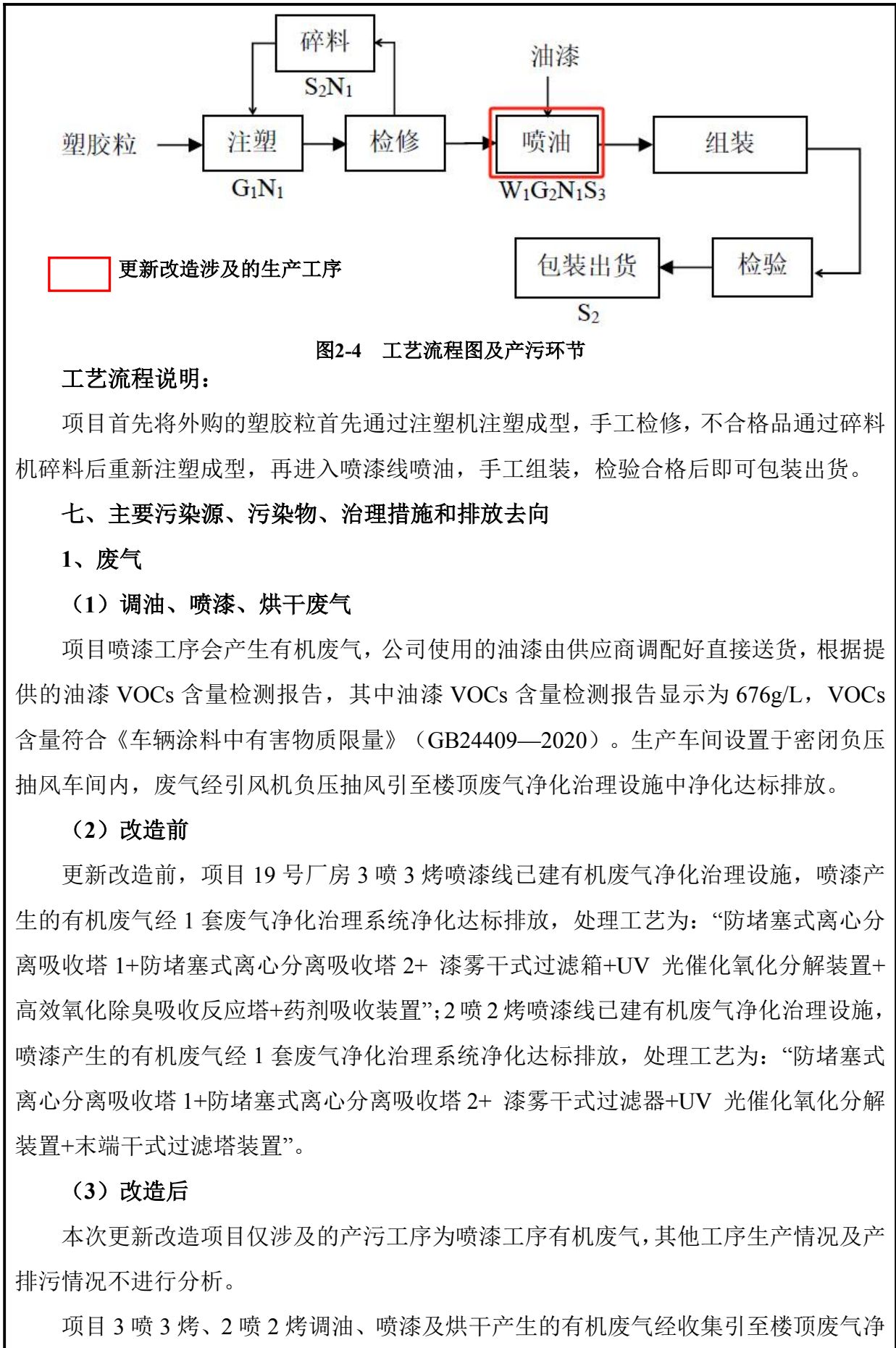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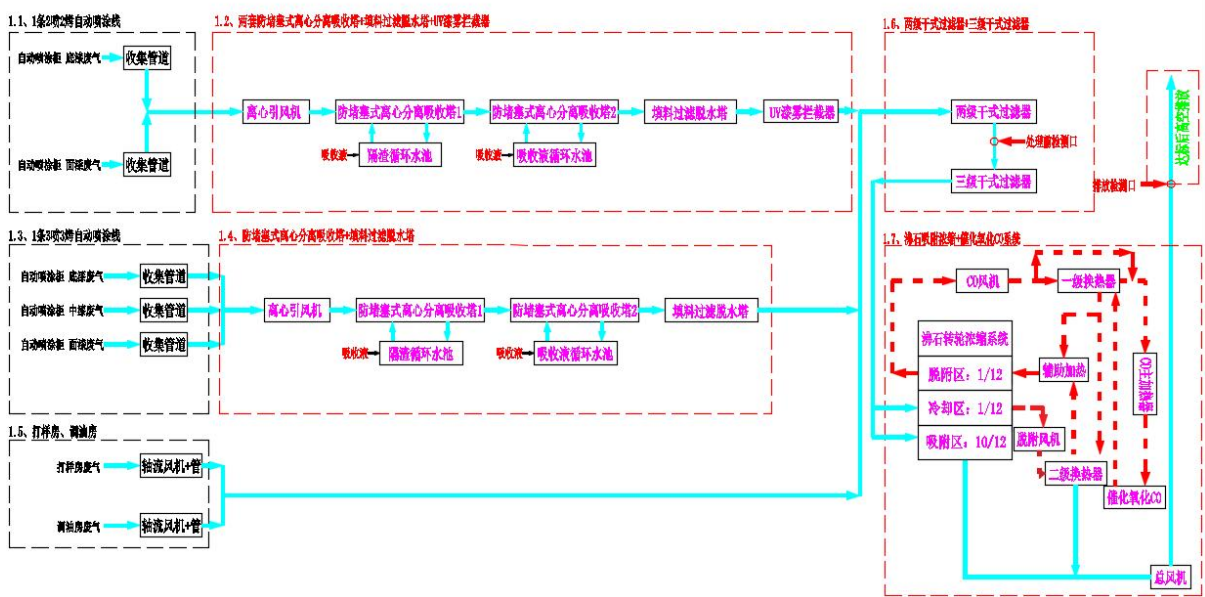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流程：

1、项目塑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化治理设施中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净化工艺为：（1）3 喷 3 烤：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2→填料脱水除雾塔（2）2 喷 2 烤：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2→填料脱水除雾塔→两级漆雾拦截器，3 喷 3 烤和 2 喷 2 烤喷漆废气经上述预处理后进入深度治理工艺：二级初效干式过滤→三级中高效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连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及排污速率要求。由于工厂配电条件不足，二条喷漆线不能同时运行，只能运行其中一条。

2、喷漆有机废气净化治理工艺流程图



净化工艺简介：

①水帘柜预处理

喷漆车间所产生的喷漆废气带有大量油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通过水帘柜时与水帘接触，部分油漆颗粒物会被截留在车间水帘柜得以去除，喷漆废气进入废气二级处理。

②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2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漆水帘柜预处理后进入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中，通过加入高效除漆剂 YCH-A-1200 对喷漆废气进行喷淋旋流强化洗涤、化学反应、物理吸收等一系列净化反应，废气中的大部分漆雾颗粒物和部分挥发性有机物被捕捉和吸收得到部分去除，废气经过塔顶的反向旋流进行脱水除雾处理后，进入废气三级处理。

高效除漆剂 YCH-A-1200 为漆雾消粘剂，具有较强的酸性，在漆雾废气处理中起

消黏作用。其消黏作用原理：YCH-A-1200 聚合物带有较高的正电荷，对漆雾能产生很强的吸引力，捕捉进入高效喷漆废气吸收塔的漆雾颗粒；当漆滴被吸附后电荷得到中和，降低了静电斥力，破坏了油漆的功能基团，使其黏性完全消除，从而防止了漆料对各种设备黏附及堵塞，同时也让漆雾更容易转移到循环水中。

③填料脱水除雾塔

废气经多级旋流喷淋塔净化处理后进入填料脱水除雾塔，废气从塔顶部进入，直冲塔底，再从塔的四周往上走，塔体内部四周设置有填料脱水层，当含有水分的气体从底部进入脱水塔时，与填料表面接触，慢慢在填料球表面形成水膜，在气液接触的过程中，由于气体和液体之间的物理性质差异，水分子会通过传递作用从气体向液体相转移，在达到一定重量后直接滴落至塔底，经排水管道排除脱水除雾塔中，实现脱水除雾的效果。经脱水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四级处理。

④初中高效干式过滤塔（二级初效干式过滤+三级中高效干式过滤装置）

(1)、干式过滤器应用范围

为了保证沸石转轮吸附床的净化效率和使用寿命，确定在沸石转轮吸附床前再设置漆雾初中高效过滤器，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材料对旋流塔未能去除的漆渣进行净化，其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维修方便”等特点，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工业、航空、汽车、船舶、集装箱、电器、电子、家具、喷漆、印刷等各行业颗粒物的净化。

(2)、工作原理：

干式过滤器采用专用干式漆雾过滤材料作为核心部件，前道工序未能处理干净的废气通过多重逐渐加密的阻燃玻璃纤维材料，漆雾粒子被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容纳在材料中结块堆积，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



(3)、该设备的特点：

(A) 采用双层干式漆雾过滤材料，容尘量大、阻力低、过滤风速大、阻燃、无二次污染。

(B) 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C) 净化效率高，净化效率达 90%。

(D) 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4)、干式过滤器的设计：

含有漆渣的废气在经过初效过滤纤维丝棉的时候，其风速决定过滤效果。当风速过快的时候细微的漆雾粉尘会透过纤维丝棉间的缝隙进入到中效过滤袋里堵塞滤袋，导致的结果是过滤箱的阻力变大。同等功率下阻力与风量的关系成反比，阻力变大的时候风量就会变小，导致的直接结果是喷漆车间内抽风效果明显下降。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干式过滤器内的过滤风速为 0.5m/s~0.7m/s 时效果最佳。根据这个数据得出：

$$30000\text{m}^3/\text{h} \div 3600\text{s} \div 0.7\text{m} \approx 11.9\text{m}^2, \text{实际面积设计为 } 12\text{m}^2.$$

⑤沸石转轮工艺说明

A、沸石转轮的应用范围：

沸石吸附法是目前处理VOCs的最常见的方法，沸石是一种多微孔硅酸盐或硅铝酸盐晶体，由硅氧四面体或铝氧四面体通过氧桥键相连而形成尺寸大小（通常为0.3~2nm）均匀的内部孔道和空腔体系。依靠物理吸附（范德华力），能把比其直径小的分子吸附到孔腔的内部，可以把极性程度不同，饱和程度不同，分子大小不同及沸点不同的分子分离开来，即具有“筛分”分子的作用，故又称分子筛。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特别适用于处理低浓度、大风量的VOCs，浓缩比高达20:1，使原本高风量、低浓度的VOCs废气，转换成低风量、高浓度的废气，降低终端处理设备的成本。沸石转轮吸附VOCs所产生的压降非常低，可大大减少电力能耗，对低浓度有毒有害物质去除效率高，操作简便安全，无二次污染，吸附剂可循环使用。目前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硅胶、活性氧化铝、沸石分子筛。沸石相对其他吸附剂有多种优点：

1、沸石分子筛的疏水性可调，通过调控分子筛骨架的硅铝比可以调节分子筛的亲疏水性，高硅铝比的沸石分子筛有着疏水性能，从而可以有效降低在一定湿度条件下水

对VOCs分子的竞争吸附；

2、均一的孔径分布可以有效地进行分子识别，从而使吸附剂对VOCs的选择性吸附性提高；

3、沸石分子筛一般由硅铝构成，本身不可燃且水热稳定性好，因此能够与微波加热等其他手段相结合以降低吸附剂再生能耗，提高操作安全性；

4、沸石分子筛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高，是作为蜂窝转轮吸附技术中吸附剂的理想材料，而该技术是目前工业大规模消除VOCs的研究热点。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

B、沸石吸附净化原理

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通过沸石分子筛时，废气中的 VOCs 成分被吸附在沸石中，净化后的废气排入大气。此时，吸附了 VOCs 的沸石继续旋转，沸石模块被热空气脱附循环。在这个过程中，低浓度废气可以浓缩成高浓度废气，沸石转轮浓缩后的废气可采用燃烧法进行末端处理，通过燃烧将 VOCs 分解为没有危害的二氧化碳和水，使 VOCs 全部分解。

市场上常用的吸附剂有沸石分子筛、活性炭、硅胶、活性氧化铝、高分子吸附树脂等材料。其中，沸石分子筛对有机化合物具有较不错的吸附选择性，普遍应用于 VOCs

废气处理。应用于吸附轮的吸附剂需要具备以下特点：吸附选择性好，吸附容量大；易于循环和再利用；具有足够的稳定性和机械强度；货源多，价格适中。沸石分子筛通常采用高温陶瓷纤维作为基体，不怕热，能够高频脱附循环使用。

C、沸石转轮脱附再生装置原理

沸石转轮被分为3个区域，各区域由耐热、耐溶剂性的密封材料分隔开来。转轮进行连续运转处理，有3种不同风量的空气（处理气体/冷却气体/再生气体）通过。常温大风量的处理气体（排出气体），在通过以定速回转的蜂窝构造体（沸石转轮）过程中，处理区部分的转轮在通过此区域时将VOCs吸附/累积到再生区，吸附的VOCs经高温小风量的再生气体作用而脱离，然后由再生区出口排出。如此VOCs从处理区被移动/浓缩至再生区。转轮通过再生区后移动到冷却区，被常温小风量的气体冷却，分子筛的吸附能力恢复后再次向处理区回转移动，然后又开始吸附待处理气体中的VOCs。这样，整个系统就可以连续循环地进行废气的净化。

D、沸石转轮的结构说明：

1、沸石分子筛转轮

VOC浓缩装置中装有陶瓷纤维纸的蜂窝状并吸附有特殊分子筛，再经浸渗、烧结后的转轮。此转轮拥有很强的疏水性、即使在高湿条件下对于VOC也能发挥出很强的吸附能力。而且，对于粉屑等物质可以进行水洗处理气体、冷却气体及再生气体流体都通过转轮（蜂窝构造体）的蜂窝孔。因此，若粉屑等过多会导致转轮蜂窝孔堵塞的情况发生。因此在设备前端设置预处理装置来处理粉尘，延长转轮使用寿命。



2、转轮驱动马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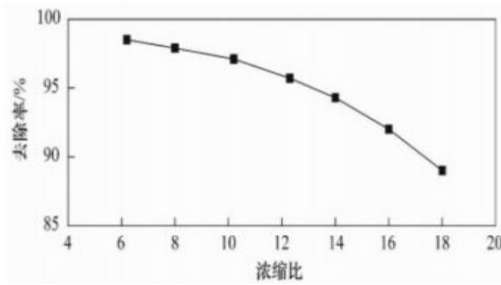
转轮驱动马达是油脂润滑的减速机和电动机一体化的机器，转轮转动依靠马达进行驱动（1-6r/h），马达主要由链轮、链条、张力惰轮等组成。转轮驱动马达的动力是通过链条、链轮等传递到转轮上的。为防止链条因松动而向链轮外滑动等情况，在链条的

背面用张力惰轮固定，保障安全性能。

E、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性能的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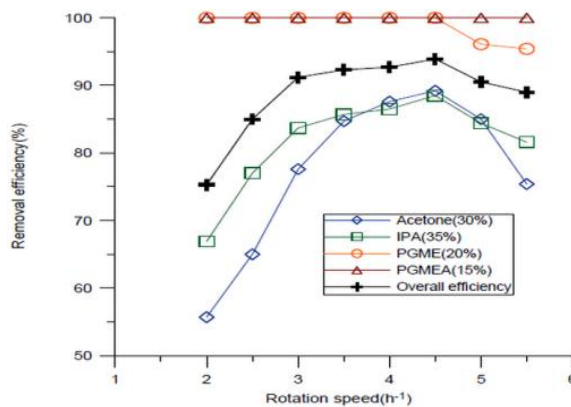
(a)、浓缩比对吸附性能的影响

在保证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浓缩比越小，则再生所需风量越大，进而所需的能耗和设备就相对较大，因此，在同等情况下，浓缩比尽量增大，使再生风量减小，浓缩效果好且投资较小。具体浓缩比与去除率关系曲线表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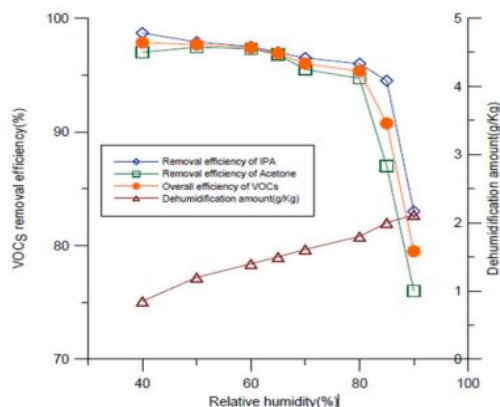
(b)、转轮转速对吸附性能的影响

如果转速太慢，则吸附区运转周期太长，一周期内接触的 VOCs 绝对量太大，容易导致吸附剂吸附饱和，从而降低吸附效率下降；如果转速太快，则会导致脱附区域停留时间太短，脱附不完全，同样导致吸附效率降低。因此，保持一定的转速是沸石转轮浓缩装置重要的因素。具体的转速需根据废气的浓度等因素来确定。测试结果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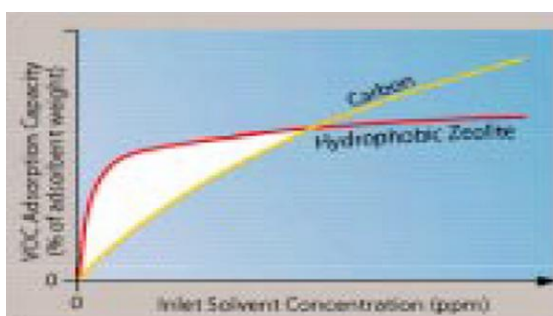
(c)、处理气体相对湿度对吸附性能的影响

由于转轮材料疏水性不尽相同，水分在吸附剂上或多或少有吸附作用。水分吸附与 VOCs 吸附形成吸附竞争关系，降低 VOCs 吸附效率。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d)、处理气体浓度对吸附性能

处理废气的浓度增大加大了气固相间传质推动力，传质过程加强，会提高处理废气的绝对吸附量，但是同时处理废气的吸附效率容易降低。低浓度下，沸石吸附性能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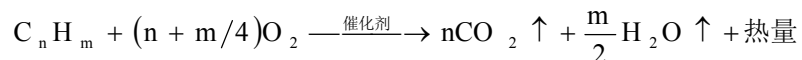
⑥催化氧化技术简介



A、催化氧化的基本原理

催化氧化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这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作用。在催化分解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同时催化剂表面具有吸附作用，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表面提高了反应速率，加快了反应的进行。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

的分解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CO₂和H₂O，同时放出大量热能，其反应过程为：



B、催化氧化的特点

★起燃温度低，节省能源

由下表可见，有机废气催化燃烧与直接燃烧相比，具有起燃温度低，能耗也小的显著特点。在废气中有机物质浓度进一步提高后催化燃烧过程可以向外界提供热量。

★适用范围广

催化燃烧几乎可以处理所有的烃类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它适用于浓度范围广、成分复杂的各种有机废气处理。对于有机化工、涂料、绝缘材料等行业排放的低浓度、多成分，又没有回收价值的废气，采用吸附-催化燃烧法的处理效果更好。

★处理效率高，无二次污染

用催化燃烧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净化率一般都在95%以上，最终产物为无害的CO₂和H₂O（杂原子有机化合物还有其他燃烧产物），因此无二次污染问题。此外，由于温度低，不会产生NO_x等二次污染物。

C、催化床的设计

催化床的设计是依据吸附和脱附过程中的浓缩比例及被加热物体的热比值来计算出催化床的大小的；在保证一定温度的情况下有机物与催化剂的接触时间决定催化床的截面积及催化剂的使用量。

2、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1）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塔循环池尺寸为 5700×2700×800mm 有效水深为 600mm，故冷却循环水的量为 9.3m³，由于企业没安装水表无法对补充水量的统计，本项目循环水按照总水量的 5%评估耗水量，故每天的耗水量为 0.465t/d（139.5t/a），定期补充消耗水量。

（2）生产用水

项目 3 喷 3 烤喷漆工序已建设 3 套喷漆水帘柜，水帘柜尺寸为 3400*800*400mm，有效水深为 300mm，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水，产生量为 2.5m³；有机废气净化治理配套 2 套水喷淋漆雾除尘塔，循环水池尺寸为 2700*2000*1000mm、

3000*2200*1000mm，有效水深为 600mm，故水量为 3.24m³、3.96m³。故 3 喷 3 烤总水量为 9.7m³。

2 喷 2 烤喷漆工序已建 2 套喷淋水帘柜，水帘柜尺寸为 4000*800*400mm，有效水深为 300mm，水帘柜数量为 1.9m³；有机废气经阿虎治理配套 2 套水喷淋漆雾除尘塔，循环水池尺寸为 2700*1800*1000mm、2000*1500*1000mm，有效水深 600mm，故水量为 2.9m³、1.8m³。故 2 喷 2 烤总水量为 6.6m³。该工艺使用次数极少，且使用时不添加新水，直接从循环水中补水使用，不生产后废水重新排至净化治理系统中，故该废气净化工艺产生的废水不计入内。

已建一楼大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尺寸为 8000*2500*2500mm，有效水深为 2000mm，蓄水量为 40m³。污水处理站的水量为 10m³。

综上总水量为 59.7m³，项目生产废水排至一楼大循环水池中，再经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生产及废水处理中会有一些量的水消耗，本项目按照总水量的 2%评估耗水量，故每天的耗水量为 1.194t/d（358.2t/a），定期补充耗水量。废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废漆渣污泥（废油漆渣）经压滤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3）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50 人，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28m³/人·年，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667t/d（98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29.4t/d（88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鹅公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碎料机、自动喷漆线等生产工序、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0kg/d（105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7t/a。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废矿物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产生量为 0.2t/a；

②含油抹布、手套及擦拭纸：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碎布及手套进行擦拭或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及手套（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产生量为 0.2t/a；

③废油漆渣：喷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水帘柜及废气净化塔打捞出来的废漆渣，废水处理站加药剂处理的喷漆废水经过压滤产生的废漆渣污泥（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产生量为 5t/a；

④废空容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有有机溶剂的废空容器（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 0.5t/a；

⑤废日光灯管：车间照明中产生的废灯管（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产生量为 0.02t/a；

⑥废活性炭：废气净化治理过程中会产生更换的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产生量为 0.5t/a；

⑦废过滤棉：废气净化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气的过滤棉（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 0.5t/a。

表 3-2 污染来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排放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净化设施设计风量	产生规律	处理工艺及去向	排放口高度
废气	调油、喷漆、烘烤工序	DA001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50000m ³ /h	间断	(1)“3 喷 3 烤”生产线：喷漆水帘柜→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2→填料脱水除雾塔；(2)“2 喷 2 烤”生产线：喷漆水帘柜→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2→填料脱水除雾塔→两级漆雾拦截器；“3 喷 3	20m

						烤”和“2 喷 2 烤”生产线废气经上述预处理后合并管道进行深度处理工艺：二级初效干式过滤→三级中高效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连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高空排放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废物年产生量	产生规律	废物处理去向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袋、瓜果皮等	105t/a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t/a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及擦拭纸	0.2t/a	间断	
			废油漆渣	5t/a	间断	
			废空容器	0.5t/a	间断	
			废活性炭	0.5t/a	间断	
			废过滤棉	0.5t/a	间断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废包装材料	7t/a	间断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水	生活办公用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9800t/a	连续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鹅公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业用水	生产用水	/	497.7t/a	连续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喷漆废水经净化治理循环回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噪音	通过适当的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是由一家来料加工企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新木荣讯制品厂”转型而来的外商独资企业，该企业转型已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原地不停产转型批准。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19 号厂房、29 号厂房 1-3 楼，转型后，项目经营范围保持不变仍为：电子、五金、工模、塑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转型前企业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影响批复：深龙环批(2005)73530 号。项目厂房系租赁，经营面积为 11600 平方米。

(1) 环境质量现状

从现状调查来看，项目所在地目前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处于东深供水渠流域，根据《2011 年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第二季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的监测数据，水质劣于Ⅲ类；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2) 产业政策

经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09 年修订)》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龙岗区工业产业导向目录(试行)》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 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为公共绿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远期若遇城市发展需要，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本项目不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不冲突。

项目位于深圳水库—东深供水渠流域二级水源保护区。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水帘柜用水经厂内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为了落实《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的各项水源保护措施和要求。

项目噪声 2 类标准适用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不在大气功能一类区和噪声功能 1 类区，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结论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有回收价值的废物转让给有回收利用条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利用；对不能循环利用的废弃物应当进行妥善处理。

本项目为原地不停产转型的更名性质，不计算循环经济指标。

(5) 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是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工业废水：生产过程中冷却塔使用自来水对注塑机组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油水帘柜用水经厂内沉淀处理后重复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当前尚未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建议项目所在工业区统一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远期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鹅公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加强通排风，大气稀释扩散后影响不大。废气经水布柜喷淋去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二次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后高空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源强在 80-90dB(A) 之间，因位于工业区，周边没有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感点，且项目生产时间与员工休息时间相互错开，对周边工业区配套宿舍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可利用废品收购站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 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粤环(2011)110号)及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本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产生。

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水帘柜用水经厂内沉淀处理后重复使用不外排。待项目生活污水能进鹅公岭污水处理厂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7)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风险性在于火灾风险。本项目运营前应通过消防验收，制订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安全科学管理，防止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申报的生产工艺范围内，如能根据本报告提示，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有效地实施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使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和水源保护区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号：深龙环批【2012】7017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44030701741)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原地不停产转型意见，我局同意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新木荣讯制品厂的转型申请，更名为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19 号厂房、29 号厂房 1-3 楼，原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5]73530 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为三来一补企业转型为外商独资企业，申报主要从事电子、五金、工模、塑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注塑、检修、喷油、组装、调试、包装，经营面积为 11600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2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

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七、如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污染防治的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一、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二、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号：深龙环批【2015】7007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44030700726）号及附件的审查，

我局同意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26 号鸿嘉工业厂区 1 号厂房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塑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注塑、检修、包装，经营面积为 3211.03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根据申报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不准超过 5.4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七、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一、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二、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总投资
废气	喷漆、调油、烘干	(1) “3 喷 3 烤” 生产线：喷漆水帘柜→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2→填料脱水除雾塔；(2) “2 喷 2 烤” 生产线：喷漆水帘柜→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2→填料脱水除雾塔→两级漆雾拦截器；“3 喷 3 烤” 和 “2 喷 2 烤” 生产线废气经上述预处理后合并管道进行深度处理工艺：二级初效干式过滤→三级中高效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连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高空排放	222 万
合计			222 万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要求规定，本项目严格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根据2020年12月13日发布实施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4-2 重大变动情况对比表

变动清单项	重大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	项目选址与环评相符，	不属于重

	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	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均与环评相符,不涉及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相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处理设施为更新改造,项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工业废水净化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水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减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属于更新改造项目,不降低排放口高度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及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3、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4-3 检测项目信息表

检测类别	检测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D	双通道二次热解仪/TD-B、气相色谱仪/A60	0.01mg/m ³
	2	甲苯			0.01mg/m ³
	3	二甲苯			0.01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5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D	双通道二次热解仪/TD-B、气相色谱仪/A60	0.01mg/m ³
	6	甲苯			0.01mg/m ³
	7	二甲苯			0.01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4、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4-4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是否已检定/校准	证书有效期
1	NTY-2020-094(01)	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计	TES-1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5
2	NTY-2021-209(01)	智能烟气流速仪	JCY-6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8-06
3	NTY-2021-229(01)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1500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8-09
4	NTY-2021-229(02)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1500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8-09
5	NTY-2020-096(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5
6	NTY-2021-229(03)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1500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8-09
7	NTY-2021-229(04)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1500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8-09
8	NTY-2021-240(01)	气相色谱仪	A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6-01-04
9	NTY-2020-019(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10
10	NTY-2021-036(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11	NTY-2021-039(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15

表4-5 现场空白样品质量控制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限(mg/m ³)	技术要求	评价
有组织废气	11月06日	苯	0.01L	0.01	小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甲苯	0.01L	0.01		合格
		二甲苯	0.01L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		合格
	11月07日	苯	0.01L	0.01		合格
		甲苯	0.01L	0.01		合格
		二甲苯	0.01L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11月06日	苯	0.01L	0.01	小于方法检测限	合格
		甲苯	0.01L	0.01		合格
		二甲苯	0.01L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		合格
	11月07日	苯	0.01L	0.01		合格
		甲苯	0.01L	0.01		合格
		二甲苯	0.01L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		合格

备注：“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4-6 气体采样仪器设别采样前后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采样前	采样后			
防爆空气采样器 /NTY-2021-229 (01)	11月06日	0.2	采样前	0.208	+4.0	±5.0	合格
			采样后	0.196	-2.0	±5.0	合格
	11月07日	0.2	采样前	0.207	+3.5	±5.0	合格
			采样后	0.206	+3.0	±5.0	合格
防爆空气采样器 /NTY-2021-229 (02)	11月06日	0.2	采样前	0.205	+2.5	±5.0	合格
			采样后	0.207	+3.5	±5.0	合格
	11月07日	0.2	采样前	0.204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197	-1.5	±5.0	合格
防爆空气采样器 /NTY-2021-229 (03)	11月06日	0.2	采样前	0.194	-3.0	±5.0	合格
			采样后	0.204	+2.0	±5.0	合格
	11月07日	0.2	采样前	0.195	-2.5	±5.0	合格
			采样后	0.204	2.0	±5.0	合格
防爆空气采样器 /NTY-2021-229 (04)	11月06日	0.2	采样前	0.203	+1.5	±5.0	合格
			采样后	0.197	-1.5	±5.0	合格
	11月07日	0.2	采样前	0.196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194	-3.0	±5.0	合格

5、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7 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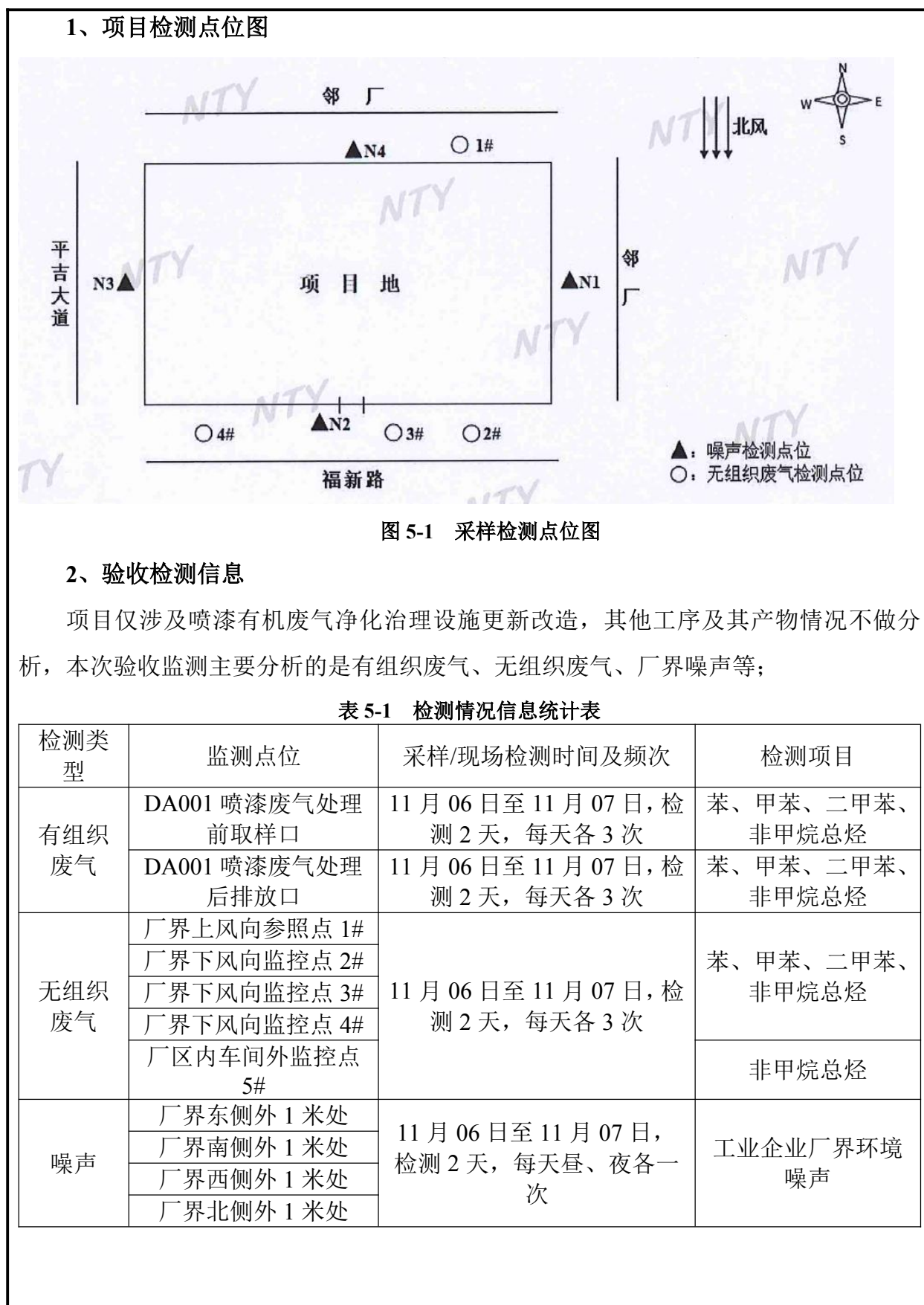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现场检测人员	郭瑶	NTYJCSY071
	周添仁	NTYJCSYS110
	覃煜梧	NTYJCSYS068
	熊傲	NTYJCSYS100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宋梦雨	NTYJCSYS104

6、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4-8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监测时段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评价
11月6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11月7日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表五 验收检测内容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塑胶制品及其配件	2024.11.06	150 万套	0.5 万套	0.38 万套	76%	300	8
	2024.11.07			0.41 万套	8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7-1 废气有组织检测报告表									
标杆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标杆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高度
		时间	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喷漆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	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35762	0.01L	/	/	/	/
			第二次	35306	0.01L	/			
			第三次	35613	0.01L	/			
			平均值	35560	0.01L	/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35626	0.01L	/			
			第二次	35764	0.01L	/			
			第三次	36354	0.01L	/			
			平均值	35915	0.01L	/			
	甲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35762	0.05	1.8×10 ⁻³	/	/	
			第二次	35306	0.04	1.4×10 ⁻³			
			第三次	35613	0.03	1.1×10 ⁻³			
			平均值	35560	0.04	1.4×10 ⁻³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35626	0.09	3.2×10 ⁻³			
			第二次	35764	0.15	5.4×10 ⁻³			
			第三次	36354	0.17	6.2×10 ⁻³			
			平均值	35915	0.14	4.9×10 ⁻³			
	二甲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35762	0.14	5.0×10 ⁻³	/	/	
			第二次	35306	0.41	0.014			
			第三次	35613	0.66	0.024			
			平均值	35560	0.4	0.014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35626	0.96	0.034			
			第二次	35764	0.39	0.014			

			第三次	36354	0.56	0.020					
			平均值	35915	0.64	0.023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35762	77.6	2.78				/	/
			第二次	35306	78.0	2.75					
			第三次	35613	77.7	2.77					
			平均值	35560	77.8	2.77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35626	80.0	2.85					
			第二次	35764	74.7	2.67					
			第三次	36354	85.4	2.74					
			平均值	35915	76.7	2.75					
DA001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35887	0.01L	/	12	0.35			
			第二次	34529	0.01L	/					
			第三次	34681	0.01L	/					
			平均值	35032	0.01L	/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34066	0.01L	/					
			第二次	34986	0.01L	/					
			第三次	34987	0.01L	/					
			平均值	34680	0.01L	/					
	甲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35887	0.01L	/	40	2.2			
			第二次	34529	0.01L	/					
			第三次	34681	0.01L	/					
			平均值	35032	0.01L	/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34066	0.01L	/					
			第二次	34986	0.01L	/					
			第三次	34987	0.01L	/					
			平均值	34680	0.01L	/					
	二甲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35887	0.01L	/	70	0.7			
			第二次	34529	0.01L	/					
			第三次	34681	0.01L	/					
			平均值	35032	0.01L	/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34066	0.01L	/						

			第二次	34986	0.01L	/	120	7	
			第三次	34987	0.01L	/			
			平均值	34680	0.01L	/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35887	6.60	0.237			
			第二次	34529	8.69	0.307			
			第三次	34681	6.69	0.232			
			平均值	35032	7.33	0.259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34066	6.82	0.232				
		第二次	34986	6.74	0.236				
		第三次	34987	7.62	0.267				
		平均值	34680	7.06	0.245				
<p>备注：</p> <p>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p> <p>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3、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的参考限值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p>4、“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按其检出限数值的 50%参与平均值的计算；</p> <p>5、“/”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不计算其排放速率或参考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或不适用。</p>									
<p>1、非甲烷总烃处理前排放速率平均值= (2.78+2.75+2.77+2.85+2.67+2.74) /6=2.76kg/h</p> <p>2、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速率平均值= (0.237+0.307+0.232+0.232+0.236+0.267) =0.252kg/h</p> <p>3、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的排放量=0.252kg/a×2400h÷1000=0.6048t/a</p> <p>4、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 (2.76-0.252) ÷2.76×100%=90.87%</p>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2 无组织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0.01L	/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甲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0.01L	/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	
			平均值	0.01L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0.01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二甲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0.01L	/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1.16	/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6	
			平均值	1.17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1.23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16	
			平均值	1.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0.01L	0.40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甲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0.05	2.4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4	
			平均值	0.05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0.05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4	
			平均值	0.05	
二甲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0.07	1.2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4		

		2024年11月7日	平均值	0.05	4.0	
			第一次	0.04		
			第二次	0.04		
			第三次	0.04		
			平均值	0.04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41
				平均值		1.40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1.57
				第三次		1.55
				平均值		1.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0.01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甲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0.02	2.4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平均值	0.02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0.02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5			
			平均值	0.04			
	二甲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0.01	1.2		
			第二次	0.01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0.01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5			
			平均值	0.04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1.38	4.0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40			
			平均值	1.38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55				
		第三次	1.54				
		平均值	1.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0.01L	0.40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甲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0.06	2.4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2	
			平均值	0.05	
			第一次	0.06	
		2024年11月7日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2	
			平均值	0.04	
			第一次	0.04	
	二甲苯	2024年11月6日	第二次	0.07	1.2
			第三次	0.01	
			平均值	0.04	
			第一次	0.05	
		2024年11月7日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1	
			平均值	0.05	
			第一次	1.42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1月6日	第二次	1.45	4.0	
		第三次	1.43		
		平均值	1.43		
		第一次	1.56		
	2024年11月7日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65		
		平均值	1.58		
		第一次	1.49		
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1月6日	第二次	1.47	6
			第三次	1.41	
			平均值	1.46	
			第一次	1.49	

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1.63
			第三次	1.65
			平均值	1.63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5#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 小时平均浓度值),其余点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3、“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按其检出限数值的50%参与平均值的计算;
- 4、“/”表示参考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6-3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数据表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dB(A)]		参考限值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2024年11月6日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	47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8	49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8	48		
N1	2024年11月7日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	47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8	49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9	48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限值；

3、气象参数：

11月06日：

昼间：温度：27.1℃，湿度：58%RH，大气压：100.7kPa，风速：1.9m/s，风向：北，天气：晴；

夜间：温度：21.0℃，湿度：60%RH，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风向：北，天气：多云；

11月07日：

昼间：温度：27.1℃，湿度：58%RH，大气压：100.7kPa，风速：1.9m/s，风向：北，天气：晴；

夜间：温度：21.0℃，湿度：60%RH，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风向：北，天气：多云。

4、污染物总量排放

项目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苯	/	/	达标
	甲苯	/	/	达标
	二甲苯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048	/	达标
结果分析	项目经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检测后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内无组织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管理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吸附用水经厂内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建议经工业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可进入鹅公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已经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鹅公岭污水处理厂净化治理。	符合环评要求
喷油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去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二次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本次仅对喷漆工序配套的废气净化治理措施进行验收，其他生产工序及产排污情况不做分析；（1）“3 喷 3 烤”生产线：喷漆水帘柜→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2→填料脱水除雾塔；（2）“2 喷 2 烤”生产线：喷漆水帘柜→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2→填料脱水除雾塔→两级漆雾拦截器；“3 喷 3 烤”和“2 喷 2 烤”生产线废气经上述预处理后合并管道进行深度处理工艺：二级初效干式过滤→三级中高效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连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及排污速率要求。由于工厂配电条件不足，二条喷漆线不能同时运行，只能运行其中一条。	符合环评要求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淘汰破旧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合理布局噪声源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维护保养设备，降低设备摩擦噪声，车间门窗紧闭，降低噪声排放，产噪设备已做减振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拟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可利用废品收购站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厂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要求，定期交由回收单位拉运；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内，危险废物暂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0 日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更新改造进厂安装建设，项目于 10 月 18 日完成安装并开始进行调试，设施调试正常运行。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7 日委托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TY/HJ0124110501）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关的标准要求。

本次仅对喷漆工序配套的废气净化治理措施进行验收，其他生产工序及产排污情况不做分析；项目喷漆（3 喷 3 烤、2 喷 2 烤）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除去废气中的部分漆雾颗粒物后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净化治理工艺采用“（1）“3 喷 3 烤”生产线：喷漆水帘柜→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2→填料脱水除雾塔；（2）“2 喷 2 烤”生产线：喷漆水帘柜→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2→填料脱水除雾塔→两级漆雾拦截器；“3 喷 3 烤”和“2 喷 2 烤”生产线废气经上述预处理后合并管道进行深度处理工艺：二级初效干式过滤→三级中高效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连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及排污速率要求。”，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及排污速率要求。由于工厂配电条件不足，二条喷漆线不能同时运行，只能运行其中一条。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措施，制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于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由专人负责的管理，在危险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标识牌并由专人管理。

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设备及管道已按规范设置检测爬梯、检测平台、检测口、排放标识牌、

废气流向、设施标识牌及安全警示牌。且项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永久检测口。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分类存放，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组织人员参加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操作培训上岗的学习，专职负责工业废气、废水净化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设施药剂的添加、日常运行记录及日常管理。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采样及分析人员持证上岗。

（2）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的方法，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查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分析方法能满足参考限值要求。

（3）采样、分析测试记录及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统计及审核。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内部分地方已做绿化处理，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他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概况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5843XL），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741 号），同意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新木荣讯制品厂的转型申请，更名为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0726 号），同意项目在异地扩建；项目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19 号厂房、29 号厂房 1-3 楼、26 号厂房鸿嘉工业厂区 1 号，主要从事电子、五金、工模、塑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检修、喷油、组装、调试、包装。项目员工人数为 350 人。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05615843XL001R）。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0 日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更新改造进厂安装建设，项目于 10 月 18 日完成安装并开始进行调试，设施调试正常运行。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7 日委托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采样检测，本次仅对喷漆工序配套的废气净化治理措施进行改造及验收，其他生产工序及产排污情况不做分析；项目喷漆（3 喷 3 烤、2 喷 2 烤）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除去废气中的部分漆雾颗粒物后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净化治理工艺采用“（1）“3 喷 3 烤”生产线：喷漆水帘柜→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2→填料脱水除雾塔；（2）“2 喷 2 烤”生产线：喷漆水帘柜→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1→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2→填料脱水除雾塔→两级漆雾拦截器；“3 喷 3 烤”和“2 喷 2 烤”生产线废气经上述预处理后合并管道进行深度处理工艺：二级初效干式过滤→三级中高效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连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及排污速率要求。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及排污速率要求。由于工厂配电条件不足，二条喷漆线不能同时运行，只能运行其中一条。

厂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白天≤60分贝，晚上≤50分贝。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系统管网的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鹅公岭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及废气治理系统中，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水，不外排；对周边的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已设置专用的暂存仓，暂存仓内已做防腐、防渗及防泄漏措施，并配备有完善的应急物资；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采样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满足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生产设备已做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工作时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且车间门窗基本处于关闭状态，经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厂界周边昼夜检测情况均符合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4、验收结论与建议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7日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等采样检测；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TY/HJ0124110501）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项目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6048t/a，去除效率为90.87%；结合检测报告结果，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

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
- (3)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 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和治理措施，及时更换处理设备耗材，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 (5) 加强项目从业人员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项目从业人员安全和环保意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环境保护和事故应急救援的教育培训，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2]701741 号

荣讯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44030701741)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原地不停产转型意见，我局同意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新木荣讯制品厂的转型申请，更名为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19 号厂房、29 号厂房 1-3 楼，原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5]73530 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为三来一补企业转型为外商独资企业，申报主要从事电子、五金、工模、塑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注塑、检修、喷油、组装、调试、包装，经营面积为 11600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2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七、如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污染防治的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一、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二、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四、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5]700726 号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4403070072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26 号鸿嘉工业厂区 1 号厂房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塑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注塑、检修、包装，经营面积为 3211.03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5.4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七、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一、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二、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在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



附件 3 项目改造前的竣工验收资料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19 号厂房、
29 号厂房 1-3 楼

验收主持单位：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		行业类别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更名	
环评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审批部门：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深宝环水批[2012]701741号 审批时间：2012年10月29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500万元	其中环保措施投资	67.5万元	所占比例	13.5%
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其中环保措施投资	67.5万元	所占比例	13.5%
工程建设时间	2018年2月——2018年4月				
环评编制单位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 验收意见：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19 号厂房、29 号厂房 1-3 楼，租赁面积 11600 平方米，房屋租赁登记（备）号：龙 CI027668，龙 CI027669。其中 19 号厂房共 4 层（一层为注塑车间、二层为品质部和仓库、三层为移印/丝印车间、四层为喷油车间），29 号厂房共 4 层（一层为注塑车间和仓库、二层为组装车间、三层为 SMT 车间、四层为焊锡和组装车间）。主要从事生产电子、五金、工模、塑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各 100 万套。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5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13.5%。员工 152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员工均在工业区食宿。项目新建后经营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均不改变，项目自营运至今，严格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位于鹅公岭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故不将项目注塑冷却水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为确保项目喷漆、注塑、丝印、焊锡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共 4 套。采用水帘柜预处理+高效漆雾离心分离塔处理工艺（共 1 套，处理往复机喷涂线废气，排放筒高度为 27 米，风量设计风量设计 $Q=36000\text{m}^3/\text{h}$ ）、水帘柜预处理+高效漆雾离心分离塔+高效漆雾过滤吸收塔处理工艺（共 1 套，处理自动喷涂线废气，排放筒高度为 27 米，风量设计 $Q=45000\text{m}^3/\text{h}$ ）、预处理+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工艺（共 2 套，处理注塑、丝印、焊锡废气，排放筒高度均为 21 米，注塑、丝印车间和注塑、焊锡车间风量设计分别为 $Q=25500\text{m}^3/\text{h}$ 、 $Q=14000\text{m}^3/\text{h}$ ）。目前，所有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验收。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5 万元（包含废气处理设施 60 万元，噪声治理费用 4.5 万元，废物（液）处理处置费用 3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13.5%。

为确保项目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委托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往复机喷涂线废气排放口、自动喷涂线废气排放口、注塑、丝移印车间废气排放口、注塑、焊锡车间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进行验收监测，监

测结果表明自动喷涂线废气、往复机喷涂线废气、注塑、丝印、焊锡废气经处理以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dB(A)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位于鹅公岭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废气：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共4套。采用水帘柜预处理+高效漆雾离心分离塔处理工艺（共1套，处理往复机喷涂线废气，排放筒高度为27米，风量设计 $Q=36000\text{m}^3/\text{h}$ ）、水帘柜预处理+高效漆雾离心分离塔+高效漆雾过滤吸收塔处理工艺（共1套，处理自动喷涂线废气，排放筒高度为27米，风量设计 $Q=45000\text{m}^3/\text{h}$ ）、预处理+UV光催化氧化处理工艺（共2套，处理注塑、丝印、焊锡废气，排放筒高度均为21米，注塑、丝印车间和注塑、焊锡车间风量设计分别为 $Q=25500\text{m}^3/\text{h}$ 、 $Q=14000\text{m}^3/\text{h}$ ）。目前，所有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调试后经监测单位监测合格，现申请自主验收。

噪声：项目为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淘汰破旧设备，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将高噪设备（如：空压机）置于隔声效果好的独立车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以确保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dB(A)排放限值的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已分类好并避雨集中堆放，定期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危废储存室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项目自营运至今，严格遵守环保政策要求，能较好的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及的环保措施要求。

三、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先后建设单位于2018年3月27日、3月28日委托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进行验收监测，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丙烯腈、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本项目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的。

在验收监测期间，自动喷涂线废气、往复机喷涂线废气、注塑、丝印、焊锡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dB（A）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业主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四、今后管理要求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的管理特别是产污环节，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委托转运处置。

2、项目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

3、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5、项目设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台账，随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



验收主持单位：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验收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覃晶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博博
3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孙瑞
4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孙瑞
5	建设单位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	谭毅
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刚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

2020年04月20日，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在其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会议，本项目验收邀请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是由一家来料加工企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新木荣讯制品厂”转型而来的外商投资企业，该企业转型已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原地不停产转型批准。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19号厂房、29号厂房1-3楼、26号（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鸿嘉工业厂区1号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面积为116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电子、五金、工模、塑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

2012年10月18日，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提交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10月29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批复，文号为深龙环批【2012】701741号，转型后，项目经营范围保持不变，仍为：电子、五金、工模、塑胶制品及其配件。主要工艺为：注塑、检修、喷油、组装、调试、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楼顶废气治理设施中净化达标高空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年10月29日通过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审批号为“深龙环批【2012】701741号”。本项目2012年11月开工建设，公司于2018年5月完成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年9月公司完成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4月完成项目自动喷漆线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且设施调试正常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理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5.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是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按深圳市规划要求工业区已建设完成雨污分流管网系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鹅公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引至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经加药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喷漆柜及废气治理设施，循环浓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二）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1）项目19号厂房自动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楼顶废气治理设施（1#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漆雾离心分离反应吸收塔+药剂吸收+高效漆雾离心分离填料吸收塔+药剂吸收+漆雾干式过滤箱+UV光催化氧化分解装置+高效氧化除臭方形吸收塔）净化处理达标后高

空排放（排放高度 18 米）；

（三）噪声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运行噪声，及空压机运作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配套环保低噪音型生产设备，各噪声产生设备的合理布置，设备做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废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产能负荷的 90%的条件下，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运行，并由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检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004019），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治理设施检测结果

① 根据 2020 年 4 月 8-9 日采样检测报告结果可知，19 号厂房自动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废气治理设施（1#废气治理设施）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到排放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对本项目涉及相关资料和现场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有组织废气检测指标均达到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达到

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① 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废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 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③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本次自主验收由建设单位邀请的验收成员名单如下：

表1 验收组成员名单及现场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潘岳兵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	1892822280	潘岳兵
设计、施工单位	张明	深圳深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2909606	张明
验收监测单位	舒楚雄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33051999	舒楚雄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

2021年06月03日，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在其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会议，本项目验收邀请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是由一家来料加工企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新木荣讯制品厂”转型而来的外商投资企业，该企业转型已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原地不停产转型批准。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19号厂房、29号厂房1-3楼、26号（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鸿嘉工业厂区1号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面积为116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电子、五金、工模、塑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

2012年10月18日，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提交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10月29日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批复，文号为深龙环批【2012】701741号，项目经营范围电子、五金、工模、塑胶制品及其配件。主要工艺为：注塑、检修、喷油、组装、调试、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楼顶废气治理设施中净化达标高空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批复情况

2021年4月完成项目两喷自动喷漆线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且设施调试正

常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理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5.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是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按深圳市规划要求工业区已建设完成雨污分流管网系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鹅公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引至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经加药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喷漆柜及废气治理设施，循环浓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二）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1）项目 19 号厂房两喷自动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楼顶废气治理设施（2#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漆雾离心分离反应吸收塔+药剂吸收+高效漆雾离心分离填料吸收塔+药剂吸收+漆雾干式过滤箱+UV 光催化氧化分解装置+末端干式过滤吸附器）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8 米）；

（三）噪声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运行噪声，及空压机运作时产生的

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配套环保低噪音型生产设备，各噪声产生设备的合理布置，设备做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废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产能负荷的90%的条件下，由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104130503），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治理设施检测结果

根据2021年05月17-18日采样检测报告结果可知，19号厂房两喷两烤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废气治理设施（2#废气治理设施）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到排放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有组织废气检测指标均达到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① 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废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② 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 ③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本次自主验收由建设单位邀请的验收成员名单如下：

表1 验收组成员名单及现场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 位	潘岳英	荣讯塑胶电子公司	总经理	18923822580	潘岳英
	王立山	荣讯塑胶电子公司	安全总监	18923822586	王立山
设计、施 工单位	刘修业	深圳市丽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24289600	刘修业
报告编 制单位	石泽明	深圳市源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2909606	石泽明
验收监 测单位	刘修业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923815187	刘修业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06月03日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废水净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废水净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

2021 年 07 月 30 日，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在其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废水净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会议，本项目验收邀请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是由一家来料加工企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新木荣讯制品厂”转型而来的外商投资企业，该企业转型已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原地不停产转型批准。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19 号厂房、29 号厂房 1-3 楼、26 号（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鸿嘉工业厂区 1 号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面积为 11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电子、五金、工模、塑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

2012 年 10 月 18 日，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提交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批复，文号为深龙环批【2012】701741 号，项目经营范围电子、五金、工模、塑胶制品及其配件。主要工艺为：注塑、检修、喷油、组装、调试、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楼顶废气治理设施中净化达标高空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批复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 29 日完成喷漆线水帘柜废水、5 套废气治理设施循环水池废水净化治理回用设施工程建设，且设施调试正常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理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5.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是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按深圳市规划要求工业区已建设完成雨污分流管网系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鹅公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引至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经加药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喷漆柜及废气治理设施。

（二）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1）项目共有 5 套废气治理设施，19 号厂房自动喷漆线废气治理设施（1#）、两喷自动喷漆废气治理设施（2#）、注塑丝印废气治理设施（3#）、29 号厂房注塑焊锡废气治理设施（4#）、26 号厂房注塑废气净化设施（5#），废气经处理达标高空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运行噪声，及空压机运作时产生的

荣讯电子制品

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配套环保低噪音型生产设备，各噪声产生设备的合理布置，设备做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废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的条件下，由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循环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检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107038），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治理设施检测结果

根据 2021 年 07 月 06 日采样检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净化治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产品清洗、冷却水标准，达标后的水回用于车间生产和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循环水池中。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循环水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本项目循环水达到回用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废水净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循环回用水检测指标均达到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① 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循环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回用；
- ② 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③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本次自主验收由建设单位邀请的验收成员名单如下：

表1 验收组成员名单及现场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潘岳兵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23822780	潘岳兵
设计、施工单位	李俊	深圳市信创环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20289600	李俊
报告编制单位	石泽刚	深圳市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2909606	石泽刚
验收监测单位	林正刚	广东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0425312	林正刚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07月30日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05615843XL001R

单位名称：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19 号厂房、29 号厂房 1-3 楼、2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徐奇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19 号厂房、29 号厂房 1-3 楼 26 号厂房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5843XL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印制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林世丰 身份证号码：440307560529111（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平湖新南新村路 18 号

电话：0755-28855188 13902431788

承租方：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0755-84008778

- 甲、乙双方因房屋租赁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一、甲方将位于平湖街道新木新村园工业区 29 号。厂房、工人宿舍各一栋，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合计 8000 平方米及平湖街道新木新村园工业区 19 号，建筑面积为 12800 平方米，共计总建筑面积 208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办厂使用。
 - 二、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4576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正。在签订本协议当天乙方已付甲方两个月押金，合计人民币 9152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正。
 - 四、以上租金和一切款项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交清当月租金给甲方，不得拖欠，超过两个月不交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加收 8% 的滞纳金，人民币 36608 元。当合同期满后乙方决定不再续租，押金可支付厂房及工人宿舍最后一个月租金。
 - 五、乙方必须按照平湖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上缴各种管理费。租赁期内的租金甲方只提供收款收据，乙方负责租赁税及房管所的管理费。
 - 六、乙方在租和经营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和当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管理，必须做好工厂防火，治安，卫生和劳动等管理工作。若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七、乙方在合同内不得中途转租给他人，如乙方遇特殊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并由乙方补偿一个月租金给甲方，乙方负责维修好厂房、宿舍损坏情况，方可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否则一切设备不得搬离本厂。
 - 八、甲方将厂房及工人宿舍交给乙方使用后，甲方不再作厂房及宿舍更新，维修等工程，如乙方需要拆、加、改建厂房及宿舍，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否则由此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
 - 九、甲方负责：厂房壹台货梯、消防设备及提供消防合格证、并且在房屋交付使用前负责通水、电到该物业处。
 - 十、乙方在合同租赁期间第四年起租金主费递增 8%，即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计每月租金为 494208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贰佰零捌元正，至合同到期止。
 - 十一、乙方在租赁期间该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张世丰 1/2

十二、 租约期满，乙方继续租赁，须于一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的房屋继续出租，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十三、 乙方必须于每月 15 日前缴付当月房租，不按时交付租金，乙方超过 2 个月没有交付租金，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押金。

十四、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结构，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不动产物业的损坏，应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经济损失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押金。

十五、 租赁期满，乙方必须迅速搬走属于乙方的设备以办理有关退租手续，不得借故不交门匙或其他原因故意推迟时间，若租约期满二十日内，乙方仍未搬走物资，甲方则有权自行处理。

十六、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不能拆除甲方不动产物业。

十七、 自合同签订交接之日起，甲方应提供完好的物业交乙方接管使用，包括壹台电梯。

十八、 合同期间，如山坡发生泥倾泻，由甲方负责维修及保养，并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

十九、 乙方在租赁和经营期间，要合法经营，不能搞违规违法的事，造成事实由乙方负责。

二十、 厂房、宿舍水、电安装及大门设施由乙方负责。

二十一、 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约除机械设备外，厂房、宿舍安装的水、电设施均不能搬拆。

二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签补充协议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双方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6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 6 项目检测报告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1191259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NTY/HJ0124110501

受检单位：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
工业区 19 号厂房、29 号厂房 1-3 楼

检测性质：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联系，否则逾期不予受理。

2、本检测报告的结果只对本次采样时段、采样地点、场所的微小气候和生产状况负责。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本检测结果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等非检测目的。

4、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资质认定标识”、“骑缝章”无效。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或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NTY/HJ0124110501

编制： 黎怀焱 黎怀焱

审核： 李雷 李雷

签发： 欧阳开翼 欧阳开翼（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检测机构信息

机构：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裕路1号附楼301、401、501

电话：0755-28283989

传真：0755-28283989

邮编：518111



报告编号：NTY/HJ0124110501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及检测日期：2024年11月06日至11月07日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郭瑶、周添仁、覃煜梧、熊傲

实验室分析日期：2024年11月07日至11月09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宋梦雨

工况及其他：监测期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或排放方式：

检测点位或排气筒编号	处理设施或排放方式
DA001 喷漆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多级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多级干式过滤+三级中高效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连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采样/现场检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 废气	DA001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11月06日至11月07日， 检测2天，每天各3次	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DA001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1月06日至11月07日， 检测2天，每天各3次	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1月06日至11月07日， 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 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报告编号：NTY/HJ0124110501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喷漆废气 处理前取 样口	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	35762	0.01L	/	/	/
			第二次		35306	0.01L	/		
			第三次		35613	0.01L	/		
			平均值		35560	0.01L	/		
		11月07日	第一次		35626	0.01L	/		
			第二次		35764	0.01L	/		
			第三次		36354	0.01L	/		
			平均值		35915	0.01L	/		
	甲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35762	0.05	1.8×10 ⁻³	/	/	
			第二次	35306	0.04	1.4×10 ⁻³			
			第三次	35613	0.03	1.1×10 ⁻³			
			平均值	35560	0.04	1.4×10 ⁻³			
		11月07日	第一次	35626	0.09	3.2×10 ⁻³			
			第二次	35764	0.15	5.4×10 ⁻³			
			第三次	36354	0.17	6.2×10 ⁻³			
			平均值	35915	0.14	4.9×10 ⁻³			
	二甲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35762	0.14	5.0×10 ⁻³	/	/	
			第二次	35306	0.41	0.014			
			第三次	35613	0.66	0.024			
			平均值	35560	0.40	0.014			
		11月07日	第一次	35626	0.96	0.034			
			第二次	35764	0.39	0.014			
			第三次	36354	0.56	0.020			
			平均值	35915	0.64	0.023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05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喷漆废气 处理前取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1月06日	第一次	/	35762	77.6	2.78	/	/
			第二次		35306	78.0	2.75		
			第三次		35613	77.7	2.77		
			平均值		35560	77.8	2.77		
		11月07日	第一次		35626	80.0	2.85		
			第二次		35764	74.7	2.67		
			第三次		36354	75.4	2.74		
			平均值		35915	76.7	2.75		
DA001 喷漆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20	35887	0.01L	/	12	0.35
			第二次		34529	0.01L	/		
			第三次		34681	0.01L	/		
			平均值		35032	0.01L	/		
		11月07日	第一次		34066	0.01L	/		
			第二次		34986	0.01L	/		
			第三次		34987	0.01L	/		
			平均值		34680	0.01L	/		
	甲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35887	0.01L	/	40	2.2
			第二次		34529	0.01L	/		
			第三次		34681	0.01L	/		
			平均值		35032	0.01L	/		
11月07日		第一次	34066	0.01L	/				
		第二次	34986	0.01L	/				
		第三次	34987	0.01L	/				
		平均值	34680	0.01L	/				
二甲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35887	0.01L	/	70	0.7		
		第二次	34529	0.01L	/				
		第三次	34681	0.01L	/				
		平均值	35032	0.01L	/				



报告编号：NTY/HJ01241105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喷漆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二甲苯	11月07日	第一次	20	34066	0.01L	/	70	0.7
			第二次		34986	0.01L	/		
			第三次		34987	0.01	3.5×10 ⁻⁴		
			平均值		34680	0.01L	/		
	非甲烷 总烃	11月06日	第一次	35887	6.60	0.237	120	7	
			第二次	34529	8.69	0.307			
			第三次	34681	6.69	0.232			
			平均值	35032	7.33	0.259			
		11月07日	第一次	34066	6.82	0.232			
			第二次	34986	6.74	0.236			
			第三次	34987	7.62	0.267			
			平均值	34680	7.06	0.245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3、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的参考限值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 4、“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按其检出限数值的50%参与平均值的计算；
- 5、“/”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不计算其排放速率或参考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1#	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0.01L	/	mg/m ³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11月07日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05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甲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0.01L	/	mg/m ³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		
			平均值	0.01L		
		11月07日	第一次	0.01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二甲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0.01L	/	mg/m ³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11月07日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非甲烷总烃	11月06日	第一次	1.16	/	mg/m ³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6			
		平均值	1.17			
	11月07日	第一次	1.23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16			
		平均值	1.2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0.01L	0.40	mg/m ³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11月07日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NTY/HJ01241105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甲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0.05	2.4	mg/m ³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4		
			平均值	0.05		
		11月07日	第一次	0.05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4		
			平均值	0.05		
	二甲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0.07	1.2	mg/m ³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4		
			平均值	0.05		
11月07日		第一次	0.04			
		第二次	0.04			
		第三次	0.04			
		平均值	0.04			
非甲烷总烃	11月06日	第一次	1.38	4.0	mg/m ³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41			
		平均值	1.40			
	11月07日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1.57			
		第三次	1.55			
		平均值	1.5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0.01L	0.40	mg/m ³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11月07日	第一次	0.01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甲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0.02	2.4	mg/m ³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平均值	0.02		
		11月07日	第一次	0.02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5		
			平均值	0.04		
	二甲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0.01	1.2	mg/m ³
			第二次	0.01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11月07日	第一次	0.01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5		
			平均值	0.04		
非甲烷总烃	11月06日	第一次	1.38	4.0	mg/m ³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40			
		平均值	1.38			
	11月07日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55			
		第三次	1.54			
		平均值	1.5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0.01L	0.40	mg/m ³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11月07日	第一次	0.01L		
			第二次	0.01L		
			第三次	0.01L		
			平均值	0.01L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NTY/HJ01241105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甲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0.06	2.4	mg/m ³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2		
			平均值	0.05		
		11月07日	第一次	0.06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2		
			平均值	0.04		
	二甲苯	11月06日	第一次	0.04	1.2	mg/m ³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1		
			平均值	0.04		
11月07日		第一次	0.05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1			
		平均值	0.05			
非甲烷总烃	11月06日	第一次	1.42	4.0	mg/m ³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43			
		平均值	1.43			
	11月07日	第一次	1.56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65			
		平均值	1.58			
厂区内车间 外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1月06日	第一次	1.49	6	mg/m ³
			第二次	1.47		
			第三次	1.41		
			平均值	1.46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05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1月07日	第一次	1.62	6	mg/m ³
			第二次	1.63		
			第三次	1.65		
			平均值	1.63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5#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其余点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按其检出限数值的50%参与平均值的计算; 4、“/”表示参考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11月06日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	47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8	49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8	48		
N1	11月07日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	47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8	49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9	48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限值; 3、气象参数: 11月06日: 昼间:温度:27.1℃,湿度:58%RH,大气压:100.7kPa,风速:1.9m/s,风向:北,天气:晴; 夜间:温度:21.0℃,湿度:60%RH,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风向:北,天气:多云; 11月07日: 昼间:温度:27.1℃,湿度:58%RH,大气压:100.7kPa,风速:1.9m/s,风向:北,天气:晴; 夜间:温度:21.0℃,湿度:60%RH,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风向:北,天气:多云。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NTY/HJ0124110501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人员资质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现场检测人员	郭瑶	NTYJCSYS071
	周添仁	NTYJCSYS110
	覃煜梧	NTYJCSYS068
	熊傲	NTYJCSYS100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宋梦雨
		NTYJCSYS104

5.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是否已检定/校准	证书有效期
1	NTY-2020-094 (01)	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计	TES-1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5
2	NTY-2021-209 (01)	智能烟气流速仪	JCY-6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8-06
3	NTY-2021-229 (01)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1500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8-09
4	NTY-2021-229 (02)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1500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8-09
5	NTY-2020-096 (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5
6	NTY-2021-229 (03)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1500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8-09
7	NTY-2021-229 (04)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1500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8-09
8	NTY-2021-240 (01)	气相色谱仪	A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6-01-04
9	NTY-2020-019 (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10
10	NTY-2021-036 (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11	NTY-2021-039 (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15

5.3 现场空白样品质量控制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技术要求	评价
有组织废气	11月06日	苯	0.01L	0.01	小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甲苯	0.01L	0.01		合格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NTY/HJ0124110501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技术要求	评价
有组织废气	11月06日	二甲苯	0.01L	0.01	小于方法 检出限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		合格
	11月07日	苯	0.01L	0.01		合格
		甲苯	0.01L	0.01		合格
		二甲苯	0.01L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		合格
无组织废气	11月06日	苯	0.01L	0.01	合格	
		甲苯	0.01L	0.01	合格	
		二甲苯	0.01L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	合格	
	11月07日	苯	0.01L	0.01	合格	
		甲苯	0.01L	0.01	合格	
		二甲苯	0.01L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	合格	

备注：“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5.4 气体采样仪器设备采样前后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 结果	
防爆空气采样器 /NTY-2021-229 (01)	11月06日	0.2	采样前	0.208	+4.0	±5.0	合格
			采样后	0.196	-2.0	±5.0	合格
	11月07日	0.2	采样前	0.207	+3.5	±5.0	合格
			采样后	0.206	+3.0	±5.0	合格
防爆空气采样器 /NTY-2021-229 (02)	11月06日	0.2	采样前	0.205	+2.5	±5.0	合格
			采样后	0.207	+3.5	±5.0	合格
	11月07日	0.2	采样前	0.204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197	-1.5	±5.0	合格
防爆空气采样器 /NTY-2021-229 (03)	11月06日	0.2	采样前	0.194	-3.0	±5.0	合格
			采样后	0.204	+2.0	±5.0	合格



报告编号：NTY/HJ0124110501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 结果	
防爆空气采样器 /NTY-2021-229 (03)	11月07日	0.2	采样前	0.195	-2.5	±5.0	合格
			采样后	0.204	2.0	±5.0	合格
防爆空气采样器 /NTY-2021-229 (04)	11月06日	0.2	采样前	0.203	+1.5	±5.0	合格
			采样后	0.197	-1.5	±5.0	合格
	11月07日	0.2	采样前	0.196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194	-3.0	±5.0	合格

5.5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 型号	监测 时段	标准 声压级 [dB(A)]	监测前 校准值 [dB(A)]	示值 偏差 [dB(A)]	监测后 校准值 [dB(A)]	示值 偏差 [dB(A)]	技术 要求 [dB(A)]	评价
11月06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11月07日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5.6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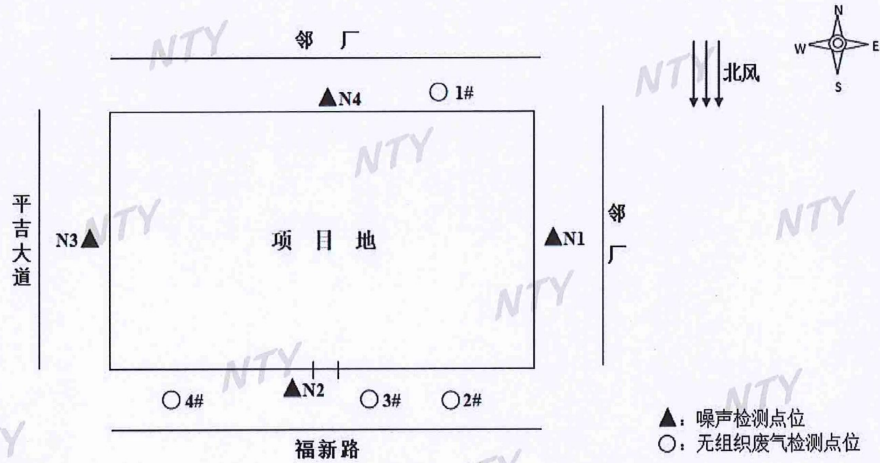
-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参考限值要求。
- 采样、分析测试记录及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统计及审核。

六、监测结论

- 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中，各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5#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其余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七、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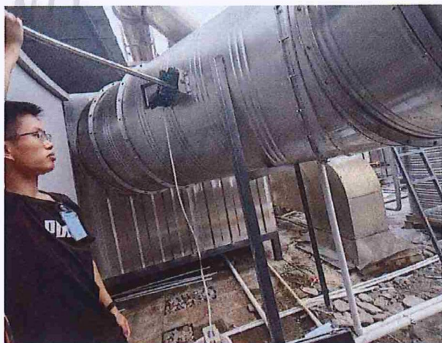


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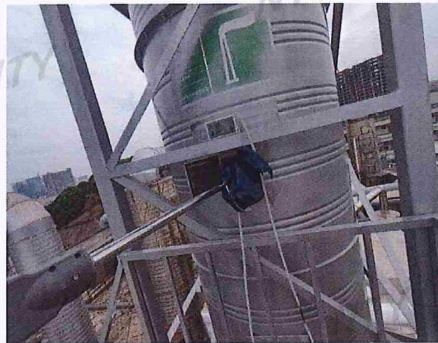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双通道二次热解 仪/TD-B、气相色 谱仪/A60	0.01mg/m ³
	2	甲苯			0.01mg/m ³
	3	二甲苯			0.01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5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双通道二次热解 仪/TD-B、气相色 谱仪/A60	0.01mg/m ³
	6	甲苯			0.01mg/m ³
	7	二甲苯			0.01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9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附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DA001 喷漆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DA001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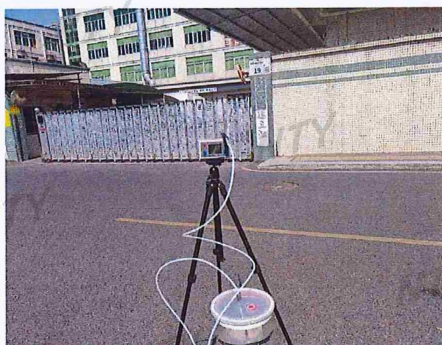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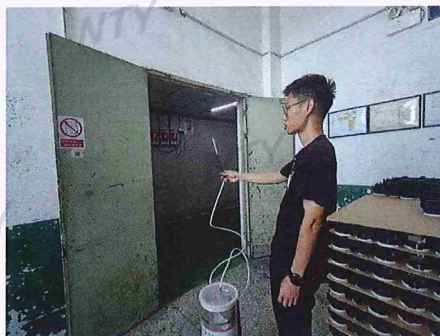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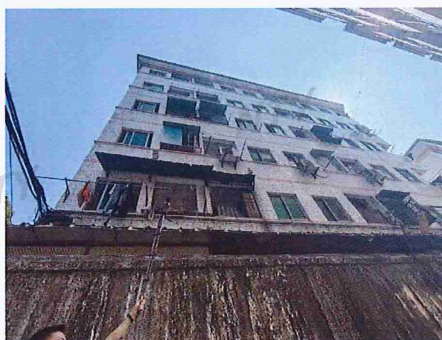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 5#

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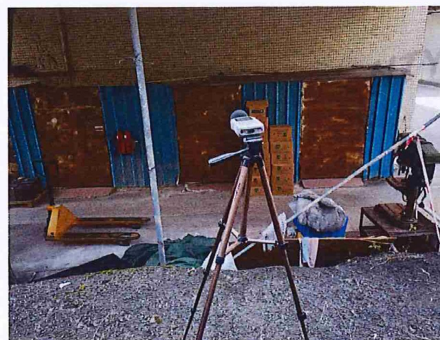
N1 (昼间)



N2 (昼间)



N3 (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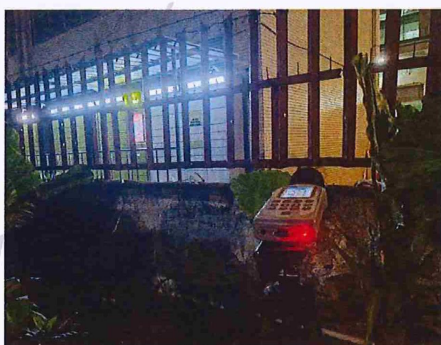
N4 (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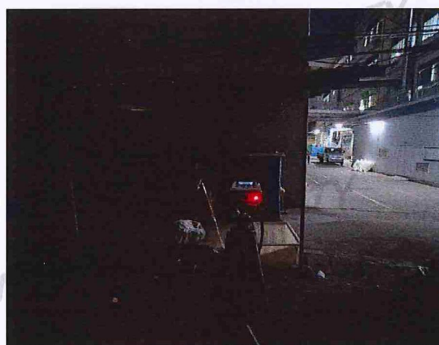
N1 (夜间)



N2 (夜间)



N3 (夜间)



N4 (夜间)

报告结束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甲方合同号：
乙方流水号：WFB2024060084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CNX12796-2024]号

甲方：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19 号厂房、29 号厂房 1-3 楼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工业区工业 6 路，邮编 518105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2.1 甲方将本协议 5.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

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 8%、可溶性盐超过 12%、砷含量超过 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7 废物出现本协议 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本协议 3.2、3.3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	440307140311
2	废油漆渣	900-252-12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5000.00	440307140311
3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S06-其他	千克	20.00	440304050101
4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C3-清洗	千克	500.00	440306201224
5	废抹布、手套、 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	44030714031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2.5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5.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 2.1 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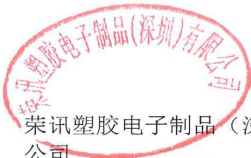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甲方收运联系人：潘先生 乙方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甲方收运电话：18923822380 乙方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甲方传真： 乙方传真：0755-83108594
甲方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陈延秋、赵刚

经办人：赵刚

联系电话：13510656590、13823705663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27505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审

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

乙方流水号：WFG2024100004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补充协议

深废协议第[CNX12796-2024 补]号

甲方：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废协议第[CNX12796-2024]号的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新增废物及收费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新增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年交付量	单位	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号
1	废棉芯碳芯	900-04 1-49	废过滤棉	袋装	500.00	千克	3.30	0.06	3.50	甲方	440307 140311	220303
2	废活性炭	900-03 9-49		袋装	500.00	千克	3.30	0.06	3.50	甲方	440307 140311	490702

2、其它事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署日期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0000 28219 2000 66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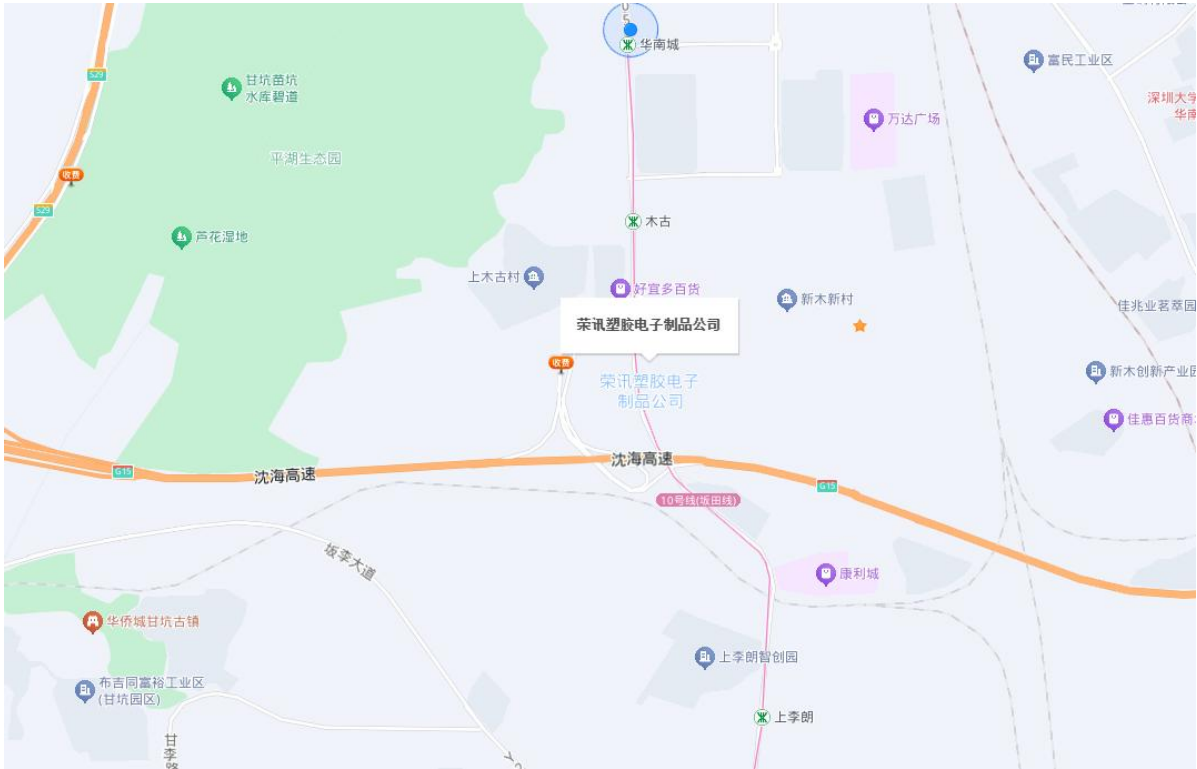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已评审, 评审人2: 艾叶P
2024.10.12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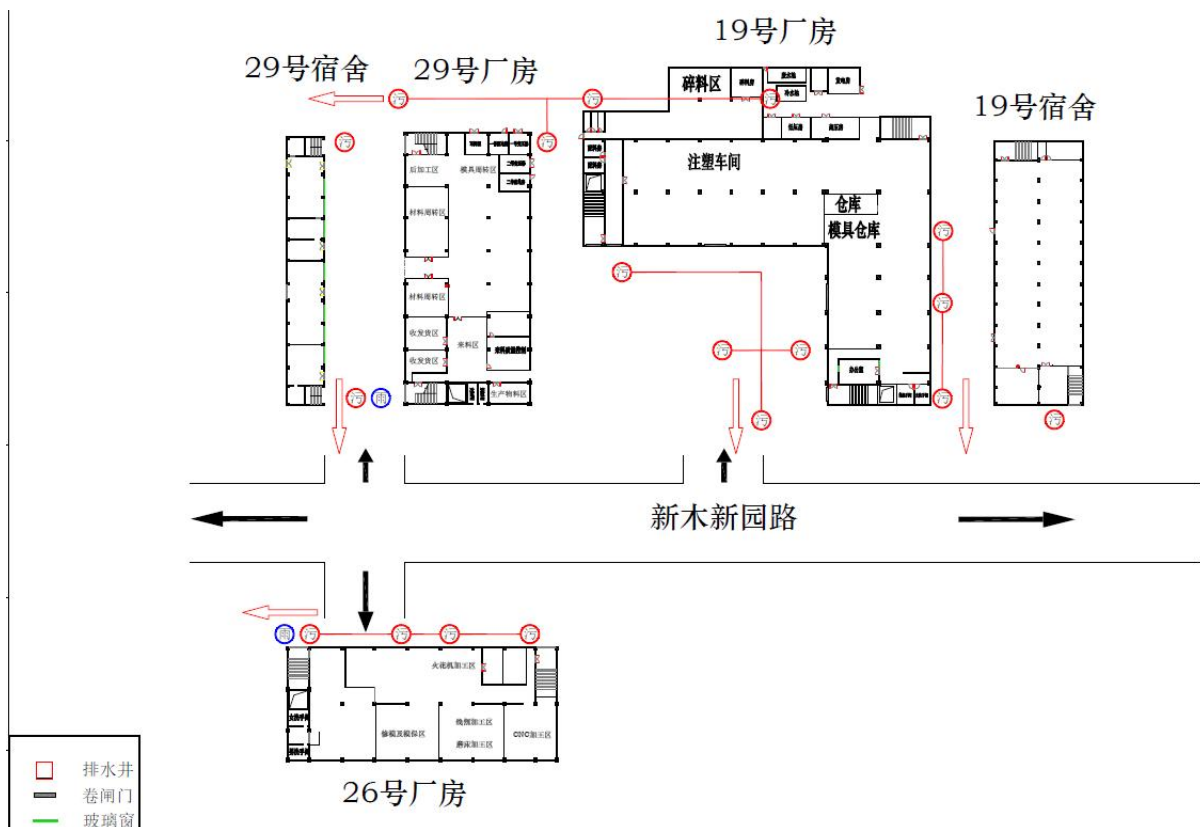
1、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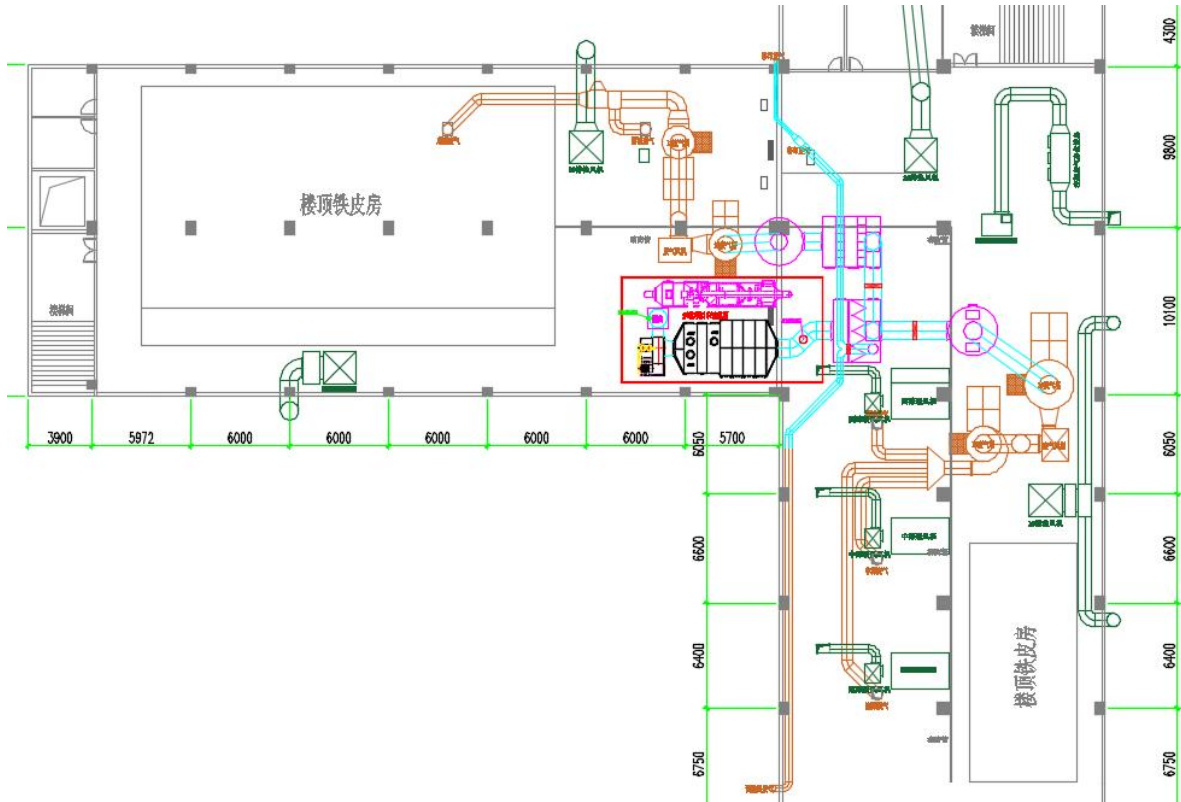
2、厂界四至及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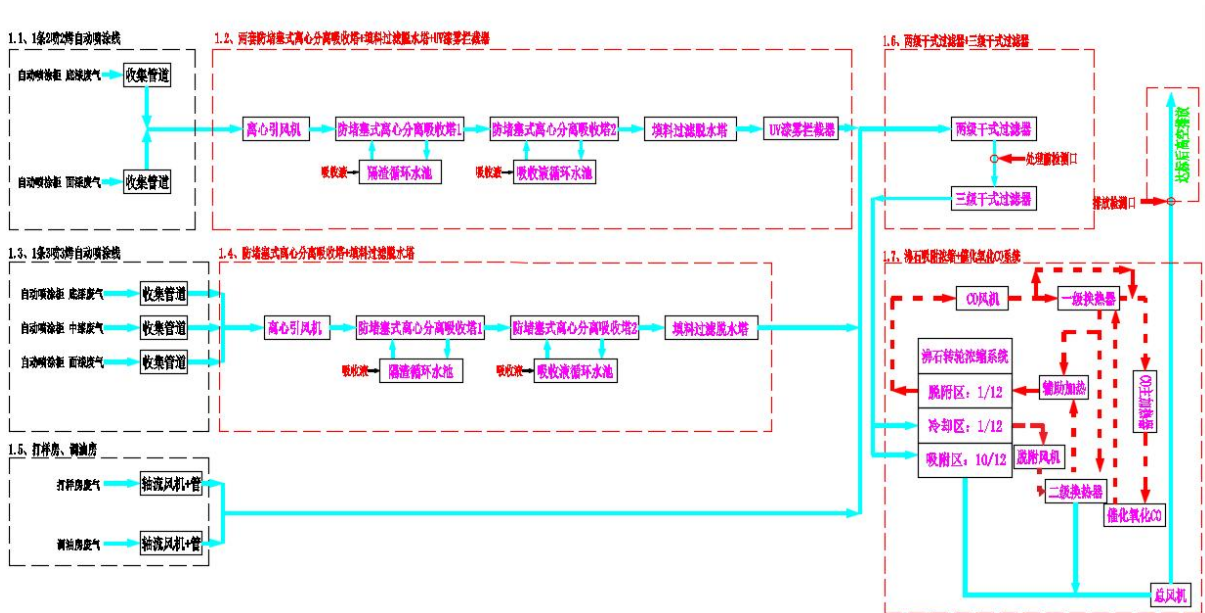
3、整厂平面布置图



4、废气处理设备平面布置图



5、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



6、废气净化设施现场图



2 喷 2 烤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1、2



填料过滤脱水塔



漆雾拦截器



3 喷 3 烤防堵塞式离心分离吸收塔 1、2



填料过滤脱水塔



二级干式过滤器



三级干式过滤器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离心风机



催化燃烧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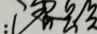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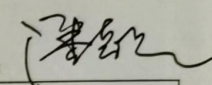
系统电控柜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喷漆有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工业区 19 号厂房、29 号厂房 1-3 楼、26 号厂房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 100 万套、五金 100 万套、工模 100 万套、塑胶制品及其配件 150 万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电子 80 万套、五金 80 套、工模 80 套、塑胶制品及其配件 150 万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龙环批【2012】701741 号、深龙环批【2015】700726 号		批准时间		2012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2		所占比例（%）		12.07%	
	废水治理（万元）		25	生活污水治理	/	废气治理（万元）	33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50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荣讯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11		联系电话		18923822380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120	6.624	-6.0192	0.6048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6)- (8)- (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